

1.7 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查询证明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00MAC12G1N92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01003248569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承诺函

致：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参与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印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现特此承诺：

1.在本项目实施中，形成一切的知识产权、商标、均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
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2.配送过程中出现污损、破裂，使用过程中短页、印制错误、数量短缺、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
情况，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调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成品。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5 其他

2.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印刷服务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27.03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供应商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的承接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小微企业为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或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除外），应按上述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本项目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工业”。